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財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亞太地區」	指	中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印尼、台灣、泰國、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新西蘭、緬甸、老撾、蒙古、文萊、斐濟、東帝汶、所羅門群島、薩摩亞和湯加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衛先生及 Essential Strateg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東興證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編纂]」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衛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GES」	指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前稱美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釋 義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的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otion Cast」	指	Motion Cas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鍾先生」	指	鍾就根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葉女士的配偶
「衛先生」	指	衛明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笑琮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
「葉女士」	指	葉劍琴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由 Essential Strategy 及鍾先生(作為轉讓人)、Motion Cast(作為承讓人)、Expert Wisdom、本公司及GES就買賣GES的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重組協議。該等股份包括(i)70股由 Essential Strategy 持有的普通股；及30股由鍾先生持有的普通股，並已轉讓予 Motion Cast，代價為分別向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配發及發行 63 股及 27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RLT」	指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WIL」	指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調整。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及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